

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4年 1 月 9 日	
收文编号	1-2
归档号	

国家民委文件

民委发〔2024〕1号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 《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民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更好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民委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民委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忠于

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内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为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国家民委设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国家民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委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审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厅、文化宣传司、教育司、人事司、机关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需要，相关业务司局主要负责人可参加会议。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研究制定国家民委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审议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国家民委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结果的综合运用等。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后续教育，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四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成委党组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

管理；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列席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实施和管理

第十七条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计划、分步骤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第十九条 直属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办公厅报告。

办公厅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经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审计署备案；直属单位将上述

资料报送办公厅备案（建设工程审计报告可酌情简要报送）。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以及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可以采用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研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现场督导、分级复核、集体审议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国家民委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

性问题，应当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以及财务监督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其他审计成果。对其他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七章 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家民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署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办公厅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委党组工作部署情况；

（二）落实有关审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民委内部审计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况；

- (三)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情况；
- (四) 落实本单位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的情况；
- (五) 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并提升审计业务质量情况；
- (六) 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指导监督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办公厅对直属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材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开展日常指导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办公厅通过经验交流、座谈研讨、现场调研等方式，总结推广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民委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民委 2006 年 1 月 13 日印发的《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民委发〔2006〕3 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统战审计局。

国家民委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